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名稱變更及投資政策更新

- 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經典－資本」(BPWEU)(「投資選擇」)

根據法巴董事會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相關基金」)將有以下更改，並將於2017年11月16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相關基金將改名為「法巴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將目標企業取代為在能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並透過創新以滿足全球市場持續發展下的未來能源需求的環球企業。能源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i)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ii)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iii)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競爭和採用；以及(iv)能源的結構化需求減弱。**

上述有關相關基金的名稱變更和投資政策更新是基於商業／市場推廣決定，以適應新經濟的市場趨勢，以及投資者對「能源」行業的「創新」領域興趣日增。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此外，在更改相關基金名稱及投資政策後，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或上升。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

於生效日期起，投資選擇名稱也將相應地更改為「法巴能源創新股票基金「經典－資本」」。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以下變動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並將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變動

「優先」類別的最低持股量

根據基金章程的條款，除經理和分銷商外，投資者要成為「優先」類別股東的最低持股量，由每個子基金 100 萬歐元（「貨幣市場」子基金為 100,000.00 歐元）調高至每個子基金 300 萬歐元。

未達新的最低持股量的現有「優先」類別股東可獲授權保留於該種類之內。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權利。不同意此等變動的股東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適用於個別子基金的變動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請注意，就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5% 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CIBM）買賣的債務證券。現時，子基金未有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包括以下載於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的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請參閱本通告附件所載有關上述特定風險的詳細風險披露。

「美元債券基金」

子基金在名義法下的預期槓桿由 2.00 調高至 2.50（即由佔資產淨值的 200% 調高至 250%）。

這並非投資經理的當前策略及資產配置出現變動，而是由於子基金資產減少而作出的技術性更新。作出更新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或上升。

「全球債券基金」

請注意，投資政策提述的參考基準（「巴克萊環球綜合債券總回報指數」）現稱為（改稱為）「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債券總回報指數」。

「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請注意，以下種類的最高管理費將會下調：

種類	現時最高管理費	新的最高管理費
經典	1.50%	1.40%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以反映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因此可能投資於不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10/40 指數（淨回報）的證券。然而，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在國家及行業方面，均為高度集中，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接近指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子基金將改名為「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將目標企業取代為在耐用消費品、消閒及媒體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並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環球企業，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子基金將改名為「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將目標企業取代為在能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並透過創新以滿足全球市場持續發展下的未來能源需求的環球企業。能源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 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ii) 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iii) 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競爭和採用；以及(iv) 能源的結構化需求減弱。**

「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子基金將改名為「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將目標企業取代為在金融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並促進及受惠於金融創新主題的環球企業，有關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 付款技術、(ii) 數碼金融服務、(iii) 流動銀行服務及 (iv) 區塊鏈。**

「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子基金將改名為「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將目標企業取代為在健康護理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並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環球企業，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發展、藥物釋放、小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

「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

子基金將改名為「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將目標企業取代為在科技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並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環球企業，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 (i) 人工智能、(ii) 雲端運算及 (iii) 機械人科技。**

上述有關「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全球能源股票基金」、「全球金融股票基金」、「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及「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的名稱變更和投資政策更新是基於商業／市場推廣決定，以適應新經濟的市場趨勢，以及投資者分別對「消費」、「能源」、「金融」、「健康護理」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創新」領域興趣日增。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此外，在更改子基金名稱及投資政策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或上升。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權利。不同意此等變動的股東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香港銷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可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 日

董事會

¹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30 樓。

²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附件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因若干中國財政措施欠清晰而涉及風險。根據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中國稅務規則」），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 RQFII 和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而言，其股票投資資產（包含 A 股）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長可暫時獲豁免預扣利得稅。中國稅務規則並無就出售其他投資（例如債務證券、期貨和上市基金投資）訂明具體監管規則，目前的豁免可能並非一致適用於所有該等投資，而且只是基於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和慣例而實施。相對於較發達的國家，中國稅務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可能較不一致和欠缺透明度，亦可能因不同城市而有所差異，在某些情況下，當局並無就若干視為應付的稅款積極進行收款，或並無就收款制訂任何機制。此外，現行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可能於未來更改或修訂，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取消現時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暫時性稅務優惠，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且在應用時可能徵收罰款及／或逾期付款利息。該等新中國稅務規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作出稅務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其中國稅務負債。視乎應付的稅務負債而定，有關負債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如果由於具追溯力的修訂、慣例變動或法規不明確等因素而導致被徵收罰款或逾期付款利息，向中國稅務機關繳付有關款項時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低於應付稅務負債的金額，不足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高於應付稅務負債，超出的稅務撥備將予回撥，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有利影響。有關影響只會惠及現有投資者。在稅務負債釐定前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分佔有關撥備回撥的任何部份。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對於透過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的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監管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

概不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資格。有關資格將不時檢討，並可能顯著或全面撤銷。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再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可能因監管變動而須沽售其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投資，因而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對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或蒙受重大虧損；或未能全面落实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的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須遵守法規現時所施加的各種跨境資本限制（經不時修訂），而子基金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進行投資及／或調回資金的能力將受到影響。例如，子基金可透過人民幣或外幣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若有關資金需調離中國，可透過人民幣或經境內兌換後以外幣匯出，但人民幣與外幣的匯率（「貨幣匯率」）應大致符合最初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有貨幣匯率，而最大容許偏差為 10%。在每隻子基金第一次調回資金時，有關匯率規定可獲豁免，但調回的外幣或人民幣資本不得超出匯入中國的外幣或人民幣整體資本的 110%。